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张伟、姚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100%股权,向伏虎、逄淑涌、曹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100%股权,向袁琪、张晓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100%股权,交易总金额合计 63,5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和投资")、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子投资")、樟树市诚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投资")、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瑞投资")、乔昕、薛桂香、陈世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顺为广告、利宣广告和奇思广告 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091.06 股增加至 58,408.7182 股(按募集配套资金 63,500 万元和 8.60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预计有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前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亚妹	22,008.5099	47.75%	22,008.5099	37.68%
乔昕	5,204.9126	11.29%	7,492.7032	12.83%
张伟			2,104.9222	3.60%
伏虎			1,958.5492	3.35%
逢淑涌			163.2124	0.28%
曹建华			163.2124	0.28%
袁琪			217.6166	0.37%
张晓艳			326.4248	0.56%
海和投资			3,488.3720	5.97%
诚通投资			686.0465	1.17%
季子投资			581.3953	1.00%
益瑞投资			280.1162	0.48%
薛桂香	41.00	0.09%	81.0000	0.14%
陈世蓉			20.0000	0.03%
其他股东	18,836.6375	40.87%	18,836.6375	32.25%
总股本	46,091.0600	100.00%	58,408.7182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 乔昕持有实益达 52,049,126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实益达股份总数的 11.29%; 陈亚妹持有实益达 220,085,099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实益达股份总数的 47.75%, 陈亚妹和乔昕为一致行动人, 共同控制公司 272,134,225 股股份, 占本次发行前实益达股份总数的 59.04%,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亚妹持有实益达的股份数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至 37.68%; 乔昕直接持有的实益达股份数为 74,927,032.00 股股份,并作为新余益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认购实益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62 股股份,乔昕合



计持有实益达 74,928,194 股股份,占发行后实益达股份总数的 12.83%,乔昕和陈亚妹合计持有实益达 50.51%的股份,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和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和投资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 3,488.3720 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